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不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19年7月26日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26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其中之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或經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經綜合及修訂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
「本公司」	指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7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列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董事：
執行董事：
方文權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4樓2405-2410室

敬啟者：

涉及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本公司在2018年8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多項決議案，當中包括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

(i) 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i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股份；及

(iii) 擴大上文第(ii)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向董事授出可按上文第(i)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徵求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購回股份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3.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另一項擴大授予董事之上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於獲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數目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待授予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430,008,377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名董事，分別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呂文生先生、沈波先生、馮全明先生、林家禮博士、林日輝先生、趙崇康先生及趙帆華先生。

按照章程細則，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馮全明先生、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3訂明(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b)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獲委任並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因此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保持獨立性。雖然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但董事會認為彼等之服務年期不會影響彼等於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時所作之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基於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熟悉及經驗，彼等可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因此，林日輝先生及趙帆華先生將輪席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所有其他退任董事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3至1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下列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獲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將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欣然推薦退任董事(彼等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相信，購回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謹啟

香港，2019年7月26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215,004,188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之任何購回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另外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此外，購回時應付之任何溢價只可從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在其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18年		
7月	0.270	0.239
8月	0.270	0.230
9月	0.275	0.237
10月	0.270	0.212
11月	0.250	0.215
12月	0.260	0.214
2019年		
1月	0.228	0.203
2月	0.243	0.210
3月	0.245	0.214
4月	0.255	0.220
5月	0.250	0.204
6月	0.230	0.211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26	0.203

5.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有任何意向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根據有關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於有關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150,041,884股股份，而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及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194,971,370股股份、207,616,264股股份及280,51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58%、9.66%及13.05%。倘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若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維持不變)，則彼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61.75%、10.73%及14.50%。

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a) **馮全明先生，**42歲，於2016年3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現任紅塔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紅塔，持有本公司9.66%股權之股東)財務部部長。彼於企業財務會計和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馮先生於2001年7月加入紅塔，並曾於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期間於紅塔財務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工業財務科副科長、資產管理科副科長、資產管理科科長和綜合管理科科長，以及於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紅塔全資子公司雲南紅塔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計劃財務科科長。馮先生於2001年獲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馮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馮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0年3月22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馮先生之委任函件，彼出任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酬金，但與彼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b) **林日輝先生**，53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2013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2009年7月22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10年。林先生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等方面累積多年經驗。林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林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c) **趙帆華先生**FCCA, FCPA (Practising), ACA, ACIS, ACS，54歲，於2009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趙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常務董事，亦為李福樹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1992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榮譽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趙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7年9月12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書面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委任函件，直至2020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無協定應付予彼之董事袍金。趙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72,000港元，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彼無權獲得花紅或其他形式之福利。

就重選上述三名退任董事而言，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此外，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TIANDA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55)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1港仙。

3. (a) 重選馮全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日輝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帆華先生(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受限於及按照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所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發行作為代息股份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倘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將作相應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任何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方文權

香港，2019年7月2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4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名列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至2019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至2019年9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9年9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呂文生

非執行董事：
沈波
馮全明
林家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日輝
趙崇康
趙帆華